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5月31日第317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96年5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原高雄市(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)細部計畫(

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 (一)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納入都市計畫 說明書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:

- 1、將都市生活脈絡、形態、景觀結合都市設計列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內容。
- 細部計畫相關調查、清查資料應詳細附載於 計畫書,以利查考。
- 請提案機關查明並更正計畫書中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面積不符部分。
- (二)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(詳附表1):

編號 1:本案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,並得做多目標使用。

編號2:維持公展草案。

編號 3: 照案通過。

編號 4:維持原計畫。

(三)有關本計畫區苓雅二路南側、仁智街以東、四維 三路北側及文橫二路以西街廓截角書、圖不符部 分,請都發局依地政處重劃成果修正(依該都市 計畫說明書所載修正為四周道路交叉處均作直線 道路截角)書、圖,並納入實質變更案(如附表2),以茲適法。

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鹽埕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 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請組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異議案情;並配合舊港區開發 策略,檢討相關配套措施適當調整本細部計畫內容後 ,再續行審議。

八、附帶決議:

- (一)爾後開會提案簡報資料請提案機關於會議三日前提供本會 張貼於都委會網站,供委員參酌。
- (二)請逐案預估審議時間,並加註於會議議程,以節省列席人員等候時間。
- (三)因應議員蒞會指導,請提案機關提供充分數量之會議資料 於簽到時由都委會轉發議員參考;議員得全程旁聽都市計 書通盤檢討案審議過程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50分。

表 1 「變更原高雄市(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 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

編號	異議人	異議內容	異議理由	研 析 意 見	市都委會決議
1	林里		該筆土地目前有軍方眷戶、違佔		本案同意變更
1			戶、私人土地違佔戶使用,權屬國		
	雄		有財產局;附近綠地及停車空間不		
			足,造成至新興區公所洽公民眾停		
			車不便,本里里民運動空間亦不		2010
			足,且捷運站又在信義國小,爾後		
			勢必造成停車問題。	屬爲國防部軍備局,擬請本府	
		巷所圍權		工務局及交通局評估屬開發可	
		屬國有財		行後,納入檢討變更案辦理。	
		產局空地			
		(內有軍		交通局:	
		方眷戶)		本案建議徵收作公園綠地,本	
		徵收後,		局無意見。至於以公園附設平 一方: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	
		地面做爲		面停車場或闢建地下停車場方	
		公 園 綠		式興建,將視未來當地停車供	
		地,地下		需及本市財政狀況再行檢討評	
		樓層關爲		估辦理。	
		停車場,		工務局養工處:	
		以利地方		本處爲公園綠地主管機關,依	
		發展。		都市計畫執行公園綠地開闢,	
				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非本處權	
				責,請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整	
				體考量評估辦理。	
2	台灣	一.南華橫	一.1.本案變更面積約 1,440.63 m²,計	一、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	維持公展草
	糖業	一路南	有本公司土地(新興二小段 1139	施辦法規定之公共設施用	案。
	公 司	側、林	地號,982 ㎡)及高市府土地,本	地檢討標準,本計畫區兒	
	高 雄	森一路	公司土地現爲軍方借用作爲眷	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仍	
	區處	口之台		不足,應加以補足,以改	
		糖及高			
		雄市閒		二、旨揭變更地區區位適合,	
		置土地			
		維持原		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。	
		商業	1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	區。	公有土地,惟本公司之土地非	12.30,2011 4/11.201111120111	
			公有土地;若變更將嚴重損及	低,對民眾之影響較少。	
		二.復橫一	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		
		路與錦	4.通檢後兒童遊樂場面積爲 1.11		
		田路口			
		之台糖	1		
		土地維	並無迫切需要再增設兒童遊樂		
		持原商	場。本基地面臨 20 米林森路,		
		業區。	交通流量大,設置兒童遊樂場		
			恐危及兒童安全。		
			心心汉儿王女王		

照案通過。
.// [
維持原計畫。

表 2

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變更理由	備註
10	苓雅二路	依地政處重	本市苓雅區 20 號公園用地之	書圖不符修
	南側、仁	劃成果圖修	都市計畫於 44.5.19 公告發	正
	智街以	正截角書圖	布實施,公園用地與四周道	
	東、四維	不符部分	路交叉處均作直線道路截	
	三路北側		角,此後歷次變更案未曾辦	
	及文横二		理都市計畫變更截角,因84	
	路以西街		年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書、圖	
	廓		不符,故本次通盤檢討依該	
			都市計畫說明書所載修正為	
			四周道路交叉處均作直線道	
			路截角。	